

证券代码：837709

证券简称：西宝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863771N
承诺主体名称	张广华、刘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0月13日
承诺有效期	7日
承诺履行期限	7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7709，证券简称：西宝生物。为配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拟利用不同资本市场平台，结合实际情况谋求多种资本运作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现阶段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借助资本市场助力公司发展的需求，并结合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经公司管理层统筹考虑、审慎研究，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拟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将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原则上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或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或联系其他第三方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等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7 日内（以下简称“回购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区文彩

电话：021-58183720

传真：021-50272982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芙蓉花路 118 弄 2 号楼 5 楼会议室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